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证券代码：60353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 9 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2022 年 9 月 8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7、特别提醒：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同时为保障股东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公司将对现场出席的股东进行现场体温检测、核酸检测报告记录、行程码、健康码的查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场，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与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三）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业务约定的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根据工作需要，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

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至 2018 年及 2021 年起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3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贵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二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由于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斌先生和陈小琴女士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方均同意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行为均不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18 条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